

法 律 意 見 書

主旨：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君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全部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國巨公司擬公開收購君耀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國巨公司委託而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 (一)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07年5月3日稿本)；
- (二)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年5月3日稿本)；
- (三)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邦公司」)於107年5月3日簽定之公開收購委任約定書正本；



- (四)107年5月2日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指定福邦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福邦公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之履約保證函正本；
- (五)國巨公司依公開收購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所辦理公告，擬於107年5月3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07年5月3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 (六)本所於107年5月2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國巨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7年3月16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資料；
- (七)國巨公司107年4月24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議事錄關於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之節本；
- (八)本所於107年5月2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君耀公司資料。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國巨公司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及君耀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
- (三)國巨公司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

- 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
- 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
- 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

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要求國巨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國巨公司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而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

四、基於前述假設、前提、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需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1、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債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 2、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3、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4、經查，本次國巨公司預定公開收購君耀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 41,753,306 股(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之君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 4,345,679 股(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之君耀公司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普通股數及 106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書電子檔)，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君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依法應以公開

收購方式為之且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等規定：

1、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規定及金管會制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中附件欄所示項目及說明，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應包含：

- (1)公開收購申報書；
- (2)公開收購說明書；
- (3)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 (4)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 (5)律師法律意見書；
- (6)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得為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者)；
- (7)公開收購人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 (8)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

(9)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

2、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已具備前述第(1)至(3)項及第(6)至(7)項之書件，前述第(5)項(即本法律意見書正本)、第(8)項及第(9)項之書件將由國巨公司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呈送予金管會，而前述第(4)項之書件於本件公開收購並無適用，故應足認國巨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等規定之申報書件項目。

3、復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經本所審閱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7年4月27日稿本)，其內容具備「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個應載明事項。

4、綜上所述，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應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至同條4項第1款等規定。

(三)本次公開收購應毋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

一以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2、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第 1 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 項)」而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明訂：「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 3、經查，國巨公司擬藉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君耀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已取得君耀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而屬結合行為，應無疑義。惟查，國巨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銷售收入淨額約為新臺幣 323 億元，而君耀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銷售收入淨額約為新臺幣 27 億

元，二者合計約為新臺幣 350 億元；且國巨公司非屬金融機構事業，以其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巨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國內銷售金額僅有約新臺幣 30.71 億元，是不論係全球或國內銷售金額之計算，均未達公平會上開函釋所訂應辦理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另就市占率部分，由於國巨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被動元件」，與君耀公司主要生產保護元件，屬於「主動元件」不同，因此，兩者並未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加總達到三分之一之效果；且國巨公司所生產之被動元件主要有二：R-Chip(晶片電阻)以及 MLCC(積層陶瓷電容器)，就前者而言，如以國巨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及國巨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計算，國巨公司就 R-Chip(晶片電阻)之市占率不到 20%；就後者而言，參考國巨公司提供關於 MLCC 被動元件全球市占率之研究報告，國巨公司亦僅占約 5%，均未達前揭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4、綜上所述，國巨公司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應毋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提出投資申請並獲核准：

- 1、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二、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三、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四、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同法第 10 條規定：「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2、次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貳條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之項目，分禁止類及一般類：一、禁止類：基於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考量，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二、一般類：凡不屬禁止類之產品或經營項目，歸屬為一般類。...」、第肆條規定「申報或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相關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方式辦理：...三、專案審查案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五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 3、茲因本件公開收購金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故國巨公司應向投審會提出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且國巨公司及君耀公司參與應賣之董事與持股 10%以上大股東須共同向投審會提出股權轉讓申請。
- 4、綜上所述，國巨公司進行本次公開收購，須向投審會提出投資申請並獲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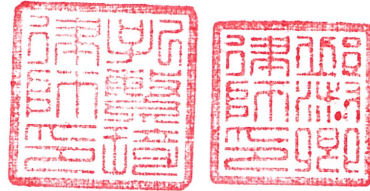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國巨公司本次公開收購君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全部及其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時之應發行股份總數」之用，不對其他任

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國巨公司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環宇法律事務所

孔繁琦 律師

邱淑卿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日